证券代码: 874772 证券简称: 腾信精密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 集资金的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 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 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开户存放应 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相关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审慎开展 多元化投资,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定位。使用募集资金的不 得有以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六) 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讲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

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 险投资的行为: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二十一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该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 **第二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并且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并且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在股东会审批权限内的,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上述内容,并在股东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 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 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 200 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在必要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